（上接A18版）

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和农产品基地，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国家内陆开放示范区和国家生态安全保障区。为此，成渝两地在科技、金融、商贸、文化教育、制造工业等方面资源有效整合，形成有机同意、融合互补的内陆“双子星”，致力推动其宽领域、纵深化、多层次的互动发展。

2011年10月，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的批复》将重庆市未来的发展方向定位为“逐步建设成为我国内陆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长江上游地区的金融中心和创新中心、内陆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科学发展的示范窗口”和“长江上游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贸易大通道”。

这一系列国家级政策支持举措正在推动重庆发展角色的转变，重庆的历史使命从直辖初期的“保障稳定”向“加快发展”过渡。重庆已经从国家发展的大后方变为改革发展的前沿，担负着推动新时期国家从沿海拉动向沿海内陆联动、出口拉动向内外兼顾、城镇优先向城乡统筹转型发展的历史使命。

3、经济社会迅速发展

近年来，在我国宏观经济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的大背景下，重庆市抢抓发展机遇，经济稳定增长势头强劲。2012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459亿元，同比增长13.6%，经济增速位居全国第二、西部第一，较全国平均水平高5.8个百分点，并且连续多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重庆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与2011年相比，三次产业结构由8.4:55.4:36.2转变为8.2:53.9:37.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940.01亿元，增长5.3%；第二产业增加值6,172.33亿元，增长15.6%，其中工业增加值5,181.01亿元，增长15.9%；第三产业增加值4,346.66亿元，增长12.0%。在GDP增长的推动因素上，重庆以工业为主导，辅以商贸、金融、服务业等其他产业，稳定推进发展。

作成三角，也即成下面这个图，也即产业结构变化的图形上图。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11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631.8亿元，同比增长30%。工业投资一直是重庆传统投资支柱产业，2011年工业累计完成投资2,531.21亿元，同比增长33.4%，占投资总量的33.2%。2012年，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达到9,380亿元，同比增长22.9%；工业累计完成投资3,064.18亿元，增长21.1%，总体增速平稳。

4、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近年来，在经济转型升级、内陆开放深化进程中，两江新区建设提速、扩城战略提升土地价值、笔电新兴产业效益显现，全市经济增长速度加快，发展动力增强，有力支撑了全市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2010-2012年，重庆市实现地方财政收入分别为1,990.6亿元、2,908.8亿元和3,137.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0.8%、46.1%和7.88%；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1,018.3亿元、1,448.2亿元和1,703.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9.4%、46.2%和14.99%。

自直辖以来，重庆通过“大气魄、大改革、大规划、大手笔”建设取得了“大丰收”，经济社会实现又快又好发展。在叠加诸多独特政策后，重庆成为中国优惠政策最富集的地区，“五个重庆”建设使重庆成为中国中西部地区最宜居的城市。世界银行发布的中国投资环境综合排名中，重庆位居中国第五，西部第一。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未来10年最具发展潜力的城市中，重庆位居中国第四，西部第一。2010年8月，重庆与中国的北京、香港、上海、广州、深圳一道被美国《外交政策》评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65个大城市之一，是中国内陆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市。截至2011年，已有159家世界500强企业入驻重庆。

2013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以“314”总体部署为总纲，围绕“科学发展、富民兴渝”的总任务，深入实施“一统三化两转变”战略，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力争到2017年基本建成西部地区重要增长极和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城乡统筹发展直辖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在西部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现状及前景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1991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年10月被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确定为全国五个综合改革试点开发区之一，先后被评为全国先进高新区、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和科技兴贸创新基地。

经过20多年的发展，高新区已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高技术服务等产业集群。2010年7月，重庆市委、市政府决定将高新区与北部新区分设，高新区调整开发建设范围，高新区管委会重新组建，九龙坡区委、区政府受市委、市政府委托管理高新区。其中，党务、社会事务由九龙坡区委、区政府统筹，高新区管委会负责高新区范围内的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高新区新规划面积70平方公里，其中东部石桥铺IT数码港、二郎科技新城东部改造提升区20平方公里，西部金凤、含谷、白市驿西部拓展开发区50平方公里。

高新区自2010年重新组建以来，坚持“高起点规划、高速度建设、高品质发展”，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以城市开发提升和产业重构发展为双核引擎，东西并举，强力推进，一系列强有力的创新工作举措推动经济快速升温，为加快高新区“二次创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目前，高新区拥有重庆最大数码产品市场，构建起从研发、制造到销售、服务的电子信息完整产业链，其中包括前沿生物科技、赛诺生物药业等一批生物医药企业和格力空调、梅安森科技等一批先进制造业企业。区内现有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中国兵器工业五九研究所等重点科研院所7家，建成留学生创业园、二郎高科孵化园等一批国家级科技孵化平台，为促进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提供强力支撑，形成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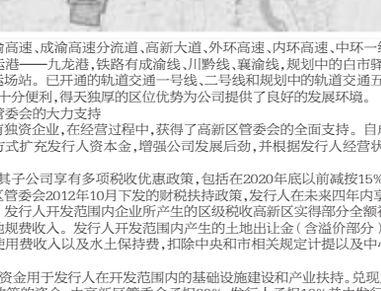

2012年，高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2亿元，同比增长20.6%；比2010年增长46.0%；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30亿元，同比增长16.3%，比2010年增长7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6亿元，同比增长20.0%，比2010年增长60.0%；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60亿元，同比增长45.0%，比2010年增长2.2倍，其中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4亿元，同比增长1.1倍，比2010年增长3.5倍；当年，高新区实现区级一般预算收入21.67亿元，同比增长42.0%，实现区级税收收入16亿元，同比增长21.1%。

根据《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高新区将建成高新产业集聚区、内陆开放重要门户、科学发展示范窗口，基本实现“全国一流、西部领先”战略目标”。“地区生产总值、营业总收入、工业总产值、利润总额、地方财政收入、税收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五年翻一番多，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00亿元，工业产值占全市的比重稳定在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5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800亿元。土地投入强度超过70亿元/平方公里，土地产出强度超过120亿元/平方公里。到2015年，高新区人均产出、人均地方财政收入、R&D投入、单位土地投入强度和单位土地产出强度等核心指标西部领先。同时，高新产业加快向重庆高新区聚集，高新产业规模进一步提升，千亿级产业集群基本形成，产业区域竞争力领先西部，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以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服务业等现代服务经济的比重明显提高，到2015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高新区GDP的比重达到50%以上。掌握或制定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标准，形成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其中，东部石桥铺、二郎改造提升区逐步弱化生产制造型产业，大力发展高端服务型经济，优化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积极探索“后工业化”时期发展新路。加快改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形成适宜于商界成功人士和高端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生活的城市环境；西部金凤、含谷、白市驿组团拓展开发区注重产业发展、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机融合，积极探索信息化推动下的“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分别在金凤、含谷、白市驿三个区域各建设一个城市与产业发展综合功能区（承担城市综合服务、高端居住、新兴产业发展等功能），同时打造白市驿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功能区、白市驿物流配套功能区、寨山坪创业与生态休闲功能区三个专项功能区，坚持高标准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快推进物流交通、生产、居住及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各项公共服务功能。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重庆高新区最大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主要承担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参与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等。因此，发行人具有本区域垄断性经营优势，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所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收益。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重庆市是我国西部唯一的直辖市，是我国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西南地区重要的增长极、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中西部地区的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国家生态安全保障区。重庆高新区为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原有20平方公里石桥铺、二郎片区的基础上，向西拓展至金凤、含谷、白市驿组团50平方公里，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

东部改造提升区居重庆市中心，壤渝中、九龙坡、沙坪坝三区，扼渝中半岛咽喉要地，极具产业聚集辐射无无伦比优势。西部拓展开发区位于重庆西部新城核心，地处成渝经济带主城前沿，零距离接壤西永综合保税区，毗邻重庆大学城和微电子工业园，地势平坦，生态优美。

区内公路有成渝高速、成渝高速分流道、高新大道、外环高速、内环高速、中环一纵线等，水路有长江上游最大的水陆联运港——九龙港，铁路有成渝线、川黔线、襄渝线，规划中的白市驿货运站定位为重庆枢纽大型综合性货运场站。已开通的轨道交通一号线、二号线和规划中的轨道交通五号线、七号线、十二号线贯穿其间，交通十分便利，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重庆高新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获得了高新区管委会的全面支持。自成立以来，高新区管委会多次通过增资方式扩充发行人资本金，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并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给予一定政策及资源支持。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在2020年底以前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根据高新区管委会2012年10月下发的财税扶持政策，发行人在未来四年内享受如下政策：

（1）税收收入。发行人开发范围内企业所产生的区级税收高新区实得部分全额补助。

（2）土地及其他规费收入。发行人开发范围内产生的土地出让金（含溢价部分）、城市建设配套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以及水土保持费，扣除中央和市相关规定计提以及中心镇政策后，高新区实得部分全额补助。

（3）其他。补助资金用于发行人在开发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扶持。兑现九龙坡区、高新区出台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的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承担90%，发行人承担10%并由发行人委托高新区管委会支付。涉及招商引资企业的财税扶持政策，资金由发行人承担（市级税收收入返还除外），按照签订的协议由管委会审核后委托发行人支付。

3、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

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信用优势，在逐步扩大资产规模的同时，不断优化资产结构，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商业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建设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与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建立了紧密的信贷合作关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贷款无欠息、逾期、垫款等情况发生，贷款形态正常。

4、卓越的主业拓展能力

发行人根据区域发展需要，致力于完善高新区的整体营运环境及区域内各项配套服务。在此过程中，发行人经营业务领域不断拓展，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房产租赁、土地开发整理、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等诸多领域，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发行人卓越的主业拓展能力，为未来的发展拓宽了空间，有助于发行人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状况

发行人作为高新区管委会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全面负责重庆高新区内政府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代建、开发区招商引资过程中的办公场所和开发区内的工业标准化厂房租赁、土地开发整治业务，为改善区内投资环境，推动高新区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2010-201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代建项目	41,613.61	31,254.89	232.20
房产租金	10,666.42	7,347.45	–
土地整治	6,418.14	5,909.85	–
其他	557.92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256.09	44,512.19	232.10

（一）代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等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是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的部分。针对政府投资项目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工期、质量得不到保证等普遍问题，自2003年起重庆市政府开始正式实施“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并印发了《重庆市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制暂行办法》（渝府发[2003]10号）。随着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的逐步深入和细化，2006年重庆市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制工作的通知》（渝发改标[2006]543号），代建制作为政府投资项目所规定的实施方式，被重庆市所辖各区、县、开发区广泛采用。

代建模式是指由市政府批准设立自负盈亏、企业性质的开发投资公司受委托从事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并收取一定的管理费。通过委托或招标选择代建单位后，由项目使用单位与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对代建管理服务费、奖惩、履约担保作出相应规定。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能对代建项目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及管理，例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代建制实施的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部门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设行政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参与有关工作。

就发行人代建业务具体模式而言，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将辖区内基础设施等投资项目委托给发行人，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协议》，发行人再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工程设计院、承包商、监理方等具体实施主体，并对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核和监督。工程承包商凭阶段性验收、结算报告向发行人收取工程建设款，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再凭相关资料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项目建设资金并按成本发生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

根据重庆高新区管委会2010年下发的《重庆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计提代建项目管理费的通知》（渝高新发[2010]12号），同意发行人按照代建期间向的投资额计提代建项目管理费，代建管理费的计提比例暂定为24%。

自2010年至今，发行人陆续代理了石桥铺三级管网工程、彩云湖湿地公园、兰美路B2线雨水整治工程、石桥铺华宇老街人行天桥、高新大道、凤西路高新区段、含谷信息产业园一期启动区路网（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高新区2011年主干道建筑立面整治工程石小路段、龙腾大道外立面改造、航天小区综合整治工程、同天段人行过天桥工程、绅帝大厦帝豪名都龙兴苑外墙清洗、华宇金冠外墙清洗、陈家坪会展中心水塔外立面装饰、科三街科四街临街建筑立面整治工程、五环大厦外墙清洗、白彦路含谷至白市驿段主干道建筑外立面整治、含谷300街安置房、南方集团外墙清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桥铺等5座立交桥灯饰项目、桃花溪支二线整治工程、含谷先进制造路网含青路项目、含谷安置房-渝隆地块项目、高腾大道、高翔大道、西城公园等数十个工程项目。2010-2012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代建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项目业务收入232.20万元、31,254.89万元和41,613.61万元。

（二）房产租金收入

为推动高新区的经济发展，加快打造高新区电子产业的建设，发行人配合重庆高新区招商引资政策，将部分自有物业（包括开发区招商引资过程中的办公场所和工业标准化厂房）作为高新区招商引资的“孵化器”对外出租，租金比例参考高新区相关政策指引。2011-2012年，发行人分别实现租金收入7,347.45万元和10,666.42万元。同时，对鼓励类中小微企业予以租金减免优惠，根据高新区管委会的相关规定，对高开投公司因实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而承担的租金损失进行财政补贴。2011-2012年，发行人分别获得租金补贴收入14,821.29万元和22,231.93万元。

（三）土地开发整治

高新区管委会2012年1月与发行人签署了《土地整理委托协议》，授权发行人从事重庆高新区拓展区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开发整治工作。由发行人筹措资金对开发区内招商引资和产业建设所需的工业土地和商业土地进行拆迁和一级开发，待土地开发后，通过返还土地出让收益，支持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重庆高新区管委会财务局2012年下发的《关于管委会下属国有公司有关财税扶持政策的通知》（渝高新财[2012]5号），发行人开发范围内产生的土地出让金（含溢价部分）、城市建设配套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以及水土保持费，扣除中央和市相关规定计提以及中心镇政策后，高新区实得部分全额还给发行人。

鉴于发行人2010年刚刚成立，土地征收、开发整治工作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尚难以实现土地出让收入的情况，高新区管委会2011年下发《重庆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计提土地整治管理费的通知》（渝高新发[2011]40号），同意发行人按照整理期间内发生的整治成本计提土地整治管理费，管理费的计提比例暂定为24%。

2011-2012年，发行人实现的土地整治收入分别为5,909.85万元和6,418.14万元。截至2012年12月底，正在开发整治的土地面积7,010亩，尚未开发整治的土地面积21,490亩。未来，随着重庆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发行人土地征收、开发整治、出让工作的有序进行，该业务将在中长期带来稳定的现金收益，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将不断增强。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作为高新区开发建设的重要力量，在高新区管委会的直接领导下，从事高新区的开发建设。结合重庆市对高新区的产业及区域定位和发展规划，在未来，发行人将充分发挥现有优势，努力将高新区建设成为西部一流、全国领先的辐射重庆乃至西南地区的现代化制造业基地、生产性服务中心和风貌独特的现代化商住新城。具体而言，发行人将致力以下发展目标：

（一）致力于高新区西区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高新区十二五纲要》，十二五期间，高新区将优化城市交通、加快形成区内交通主骨架，完善内部交通网络，加快建设轨道交通和公交站场，完善水、电、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并建立建立综合型给排水系统，构建电力保障体系，提升天然气供给保障能力。同时，高新区将加快石桥铺旧城社区改造建设，积极推进二郎片区的社区建设、大力推进“拓展开发区”社区建设，形成20个左右1-2万人的官居社区，在白市驿机场地块打造“西部驿栈”高端生态官居典范社区。

发行人作为高新区的主要建设力量，将根据高新区开发建设的总体战略部署和公司经营目标，按照“总体规划、逐步实施、基础先行、滚动发展”的开发建设原则，紧紧围绕“规划设计先行，基础设施先行、土地储备先行”三大重点开展工作，未来五年内将逐步完成高新区西区内的土地整治工作，加快完善高新区内部交通网络、形成交通主骨架，加快建设轨道交通和公交站场，完善水、电、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实现该区域重要功能性、公益性项目建设的重大突破，基本形成高新区西区城市框架。

（二）致力于高新区西区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模块的招商引资

根据《高新区十二五纲要》，十二五期间，高新区将努力打造高新产业集聚区，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地。主要包括：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提升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加快培育生物医药产业，积极发展其他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现代高新农业。其中，发行人主要承担生物医药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招商引资及配套工作，主要包括入驻高新区西区的企业厂房建造等。

发行人在管委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发行人围绕高新区发展规划，把握全球产业转移的机遇，制定明确的招商引资路线图，围绕产业链和产业集群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招商，重点引进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科技服务业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国际性研发中心和在本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大型企业，充分发挥招商引资企业在推动产业发展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发行人紧抓重庆沿江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获批的有利契机，对接国家重大专项规划和市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面向东部地区，加大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新材料等产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利用高新区特有的政策优势，积极争取东部地区转移至重庆的相关高新产业在高新区落户发展。

（三）致力于对高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管理与资本运作

高新区于1991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54个国家级高新区和首批5个国家综合改革试点开发区之一，是重庆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重要基地。发行人作为高新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要子公司，将根据高新区产业规划布局，在高新区管委会授权的范围内对高新区区域范围内的重要高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同时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协助园区内企业实现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通过资本运作形式实现发行人及被投资高新区西区相关园区企业双赢互惠的发展。

（四）致力于实现“三百亿目标”

发行人将在未来三至五年努力发展建设，按照“质量第一，高效建设”的思路，完成各个年度目标，以实现“三百亿目标”，即通过几年努力发建设，使集团在现有基础上形成“百亿资产、百万方房产、五百亿级园区”。

为实现上述“三百亿目标”，发行人将按照建设全国一流、西部领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标准，围绕为提高区域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服务的要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五年内成为西部地区“高新产业集聚区、内陆开放重要门户和科学发展示范窗口”。同时，根据高新区城市总体规划、建设计划，坚持“责任、意识、勤奋、高效”的经营方针，逐步把市场经济要素引入城市建设与管理，不断追求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者的协调统一，按照市场运作方式多元化、多渠道筹措资金，将自身打造成以“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为核心竞争力，努力发展金融、现代物流、房地产、商贸、文化会展等配套服务业的市场竞争主体，并推动高新区滚动发展。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0-201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0-2012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12-00001号）。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期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492,230.16	607,752.83	43,324.74
流动资产	786,260.06	427,482.65	43,292.44
非流动资产	705,970.10	180,270.18	32.30
负债总额	616,496.06	325,474.96	3,201.87
流动负债	118,342.53	47,778.50	2,234.79
非流动负债	498,153.53	277,696.45	967.07
股东权益合计	875,734.10	282,277.87	40,122.88

（二）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302.55	44,520.86	232.10
营业总成本	9,697.76	5,379.70	87.31
营业利润	61,932.80	55,866.51	144.79
营业外收入	22,240.42	14,826.25	–
利润总额	84,162.17	70,692.45	144.79
净利润	71,734.85	60,555.95	122.88

（三）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8.66	-192,012.13	-39,80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5.67	-10,208.34	-3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20.51	250,414.76	4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26.18	48,194.30	165.35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资金募集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3亿元，全部用于重庆快速路一纵线（高新区拓展区段）工程、高新区拓展区横二路工程和含青路道路改造工程等三个项目建设。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额（亿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批准文件
重庆快速路一纵线（高新区拓展区段）工程	22.90	10.50	45.85%	渝高新经投[2012]2号
高新区拓展区横二路工程	18.37	8.50	46.27%	渝高新经投[2011]38号
含青路道路改造工程	9.00	4.00	44.44%	渝高新经投[2012]129号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概况

（一）重庆快速路一纵线（高新区拓展区段）工程

1、项目概况

重庆快速路一纵线道路全长6.2公里，其中高新区拓展区段长4.5公里，双向八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标准路幅宽度54米，车行道采用沥青路砼面结构，沿线规划有青龙咀立交和罗家院立交2座立交桥，含跨线桥3座，地下通道3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立交桥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以及道路周边土地整治工程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实现重庆市城市发展长远规划、城市拓展的需要

高新区拓展区纳入白市驿、含谷、金凤三镇后，面积由20平方公里扩至70平方公里，扩容后的高新区突破“中心-外围”的发展模式，东区（石桥铺、二郎片区）重点打造科技商务之城、数码消费之都，拓展区重点打造科技创新中心、研发制造基地。高新区拓展区规划居住人口45万人，就业人口40-50万人，规划打造成综合经济实力、高新产业聚集水平、内陆开放增长水平、科学发展示范效应均西部领先，与西永大学城、微电子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一体发展的西部新城。

新区的建设将会引导大量人口聚集，并随之产生大量的生活、生产活动及各种城市功能，相应产业逐步建立并得到发展。为有效引导城区人口向新拓展区域聚集，有计划地进行产业建设，创造和提供就业条件及各种生产生活设施，必须完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而快速路一纵线的建设，是保证后续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的先决条件。因此，建设新城城市交通路网，是实现新区开发建设的需要，也是实现重庆市政府城市发展长远规划的需要。

（2）实现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完善高新区交通路网的需要

高新区拓展区范围及周边规划了“两高速”和“两横两纵”快速路网结构，内部路网格局基本上为方格网结合自由式分布，交通规划中的主要构建以快速路、主干路为骨架，以次干路、支路为基础。快速路一纵线作为“两纵”之一，是重庆主城区中环快速路网的一部分，项目的建设是实现城市交通规划、完善高新区内部交通路网的需要。

（3）带动沿线开发，促进城市发展的需要

该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改善区域土地使用条件，确保道路交通的顺畅，增强人流、车流、物流的通达性，为附近居民提供更便捷的出行条件，也为企业降低运输成本。同时，便利的交通有利于道路周边地块的土地增值，为房地产开发，招商引资，物流业都提供便利的基础设施条件，为片区内大力发展工业、物流业、创新研发、服务业等的发展规划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4）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的需要

城市建设离不开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等基础设施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影响城市形象和城市经济的长远发展。而城市经济发展同城市面貌和人民生活质量紧密相关，能够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对扩大内需，吸引外来投资也有积极作用。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突出地域文化特色，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市形象进一步提升，并充分满足高新区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

（5）促进高新区拓展区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高新区拓展区开发程度低，现状交通路网不完善，给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带来不便，制约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为该区域的路网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连接周边地区，使交通出行条件和招商引资条件得到根本改善，便捷的交通环境和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环境相结合形成高新区拓展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

4、项目建设期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自2012年1月开工建设，建设期为36个月。截至2013年8月31日，该项目前期征地拆迁工作已完成，路基工程动工并完成约35%的工程量。项目已投资金额约36,957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16.14%。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重庆高新区经发局《关于重庆快速路一纵线（高新区拓展区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高新经投[2012]2号）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由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11]176号）批准，项目使用国有土地预审由重庆市国土房管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重庆快速路一纵线（高新区拓展区段）项目使用国有土地预审的通知》批准，并取得重庆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市政500138201100008号）。

6、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22.90亿元，计划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50亿元。

（二）高新区拓展区横二路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道路全长4.3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I级；标准路幅宽44米，双向六车道，车行道采用沥青砼路面结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网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以及道路周边土地整治工程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

根据《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年）》，结合高新区的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效的将沿线经济圈通过成渝高速和二环高速与主城各区联系起来，而且能形成含谷镇、金凤镇与城市快速路系统建立快速便捷的联系通道，解决几个区域内过境交通问题。本项目作为高新区的交通主干道，不但带动了沿线内的发展和建设，也使得高新区与江北区、南岸区等两大经济圈更加有效的联通，为区域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2）是扩大内需、带动生产与消费的有效办法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力地拉动建筑业、建材业、交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调整产业结构、解决社会就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3）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的需要

道路等基础设施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影响城市形象和城市经济的长远发展。而城市经济发展同城市面貌和人民生活质量紧密相关，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对扩大内需、吸引外来投资有积极作用，本项目的建设充分满足高新区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

4、项目建设期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自2011年10月开工建设，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截至2013年8月31日，该项目前期征地拆迁工作已完成，土石方工程动工并完成约40%的工程量。项目已投资金额约32,003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17.42%。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重庆高新区经发局《关于高新区拓展区横二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高新经投[2011]38号）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由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11]165号）批准，项目使用国有土地预审由重庆市国土房管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高新区拓展区横二路工程项目使用国有土地预审的通知》批准，并取得重庆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市政500138201100004号）。

6、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18.37亿元，计划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50亿元。

（三）含青路道路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道路全长4.8公里，总体呈南北走向，南侧起于含谷—白市驿镇界，向北止于高新区拓展区界。项目实施过程中K0+000-K2+500为旧路改造，其中K0+000-含谷立交原道路为双向六车道，车行道宽度为21米，含谷立交-K2+500为双向四车道，车行道宽度14米。K2+500-终点为新建，路幅宽度为44米，双向六车道，为城市主干路。具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立交桥改造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以及道路周边土地整治工程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是完善高新区交通路网的需要

本项目所在区域是以居住、休闲、娱乐为主导，配套办公、轻工业等功能的重庆都市区重要建设区域，为此高新区要实现跨越式发展，选择“点、线、面”战略成为最佳途径和战略方式，而本项目道路工程作为区域路网交通中重要的“线”，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区域内经济建设，同时与高新区内其他骨干道路一起相互形成合理完善的路网结构。

（2）符合高新区快速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内土地使用条件及周边地块的土地增值，为招商引资、土地开发、物流业提供了便利的基础设施条件，为片区内大力发展工业、物流业、创新研发、服务业等规划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符合重庆市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对于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城镇化进程、扩大内需、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实现城市拓展功能等有着重要的意义。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

4、项目建设期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自2012年12月开工建设，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截至2013年8月31日，该项目正在准备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项目已投资金额约933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1.04%。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重庆高新区经发局《关于含青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高新经投[2012]129号）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由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12]168号）批准，项目使用国有土地预审由重庆市国土房管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高新区拓展区含青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使用国有土地预审的通知》批准，并取得重庆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市政500138201200003号）。

6、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9.00亿元，计划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00亿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情况

（一）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成将使周边可出让土地升值，为政府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将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有利于政府招商引资，吸引企业入驻，并带动周边消费，为高新区增加税收；将改善高新区交通状况，提高交通运输效率，降低交通运输成本，使物流客运等时间缩短，为社会来带时间效益；项目在修建时与建成后均可提供部分工作岗位，解决失业人员就业，为高新区增加个税收入。

（二）募投项目周边部分土地未来出让金、配套费和耕地占用税能够平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根据《重庆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部分土地未来出让金、配套费和耕地占用税用于快速路一纵线、横二路和含青路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通知》，高开投公司在取得位于高新区西区快速路一纵线、横二路和含青路周边的5181亩土地（地块编号E08-4/02、E03-7/02、O16-1-2/01、D05-1/01等）并出让后，可将土地出让金、配套费和耕地占用税中归属于重庆高新区的部分全额用于平衡快速路一纵线、横二路和含青路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上述土地出让后，根据渝财建[2012]165号文件、渝财预[2011]721号文件以及渝高新财[2012]5号文件等相关规定计提扣除后，公司预计可取得土地出让金、配套费及耕地占用税约55亿元，能够满足快速路一纵线、横二路和含青路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募投项目周边部分土地未来收入